**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ZCX-2025-A0004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bookmark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bookmark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bookmark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bookmark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CX-2025-A0004

2.项目名称：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33.3816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 433.3816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_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2025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l "/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8.《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9号

联系方式：松长青010-6068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联系方式：常家欣010-69681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家欣

电 话：69681072

\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实施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询问和答复。 |
| 26.3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696810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216室。 |
| 27 | 代理费 | 不收取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提供证 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 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
| 3-3 | 承诺书 | 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 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s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3分） | 性能指标  （18分） |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需求性能指标”中（14分）：**  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 1分，扣完为止。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需求性能指标”以外（4分）：**  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拆除方案  （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出UPS主机、电池及相关配套等拆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2分）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目标（2分）、重难点分析（2分）、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2 分）、实施进度表（2分）、设备调配方案（2 分）、应急预案（2分）等内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包含具体细节，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未包含具体细节或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阐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期  （4分） | 投标人所有产品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原厂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提供项目维护方案，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维护方案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培训计划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详实，切实可行。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保密制度及措施  （6分） |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出保密制度及措施：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  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商务部分（17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提供投标人2022年4月（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指的是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
| 项目团队  （7分） | 项目经理：需要1人（提供承诺函，承诺该名人员具有项目协调组织能力及集成工作经验），1分；  团队成员：不低于6人  具备设备安装能力的技工6名（提供承诺函，承诺该名人员具备安防设备或系统安装能力），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背景

按照分局工作安排，前期为各数字机房配备了不间断电源，目前已过使用年限。为确保机房正常运转，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拟将已过使用年限的相关设备进行拆除，并新建不间断电源。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怀柔区，涵盖分局相关机房。

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一是对12个三级平台机房已过使用年限的机房不间断电源UPS进行拆除，并新建不间断电源UPS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二是建设一套不间断电源UPS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机房设备运正常运转。

三是对两个已过使用年限的机房不间断电源UPS进行拆除，并新建不间断电源UPS，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是对分局已过使用年限不间断电源UPS进行拆除，并新建相应不间断电源；对蓄电池已达更换年份的不间断电源（UPS），更换蓄电池，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红螺寺机房UPS后备电源目前电池运行3年，原有蓄电池容量减损且随着设备增加，供电时间不足，此次扩容电池，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总体建设原则

整体系统构建时，应充分结合基层内外部应用环境，以“经济、实用、先进、可靠、安全”为建设原则。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通用性要求：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熟悉怀柔区关键施工标准，并提供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适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集成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现状及设备分布情况预计足够的施工风险，完善施工保障机制和安全施工免责承诺；本项目施工周期要求高，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资源投入计划；以上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等，或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书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此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3）投标人须完成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

（4）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采购人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编制完整的优质实施方案。

（5）中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各项资料（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深化设计、过程资料等）负责，由于投标人资料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法律法规

2．标准化要求

（1）所投软件、硬件产品、所涉及的工具及运行环境需遵循：

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不间断电源系统（UPS）》GB/T 7260-2024

3.《供配电系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 1095-2008

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2）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技术文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的指导，负责对操作及维护人员的培训。

3．兼容性与可扩展性要求

（1）要求立足怀柔政府（包括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镇）系统应用的动态发展需求，坚持开放性原则，考虑各种软硬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2）为保证设备稳定性，投标设备可与现有的设备进行无缝对接。

4．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投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集成工作，以及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原有的系统互连互通，承担与包括机房动环等全部原有系统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1）硬件设备安装：投标人负责系统安装施工地点的现场勘察，确保安装现场符合设备安装需求。所有硬件设备在标书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其价格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短缺则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2）设备调试：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安装调测时使用的所有工具、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3）试运行：项目验收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改任何设备、软件的配置和将采购人的技术结构、设备配置及运行数据等有关情况告诉他人。

（4）进度要求：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单位的需求和进度要求进行。

5、设备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有的硬件设备都需提供三年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坏都应该免费维修或更换。三年质保服务包含整个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的质量保障及维护维修，日常检修等。

6、对项目中标人的要求

项目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该完全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性政策法规以及设计文件的技术要求。

项目中标人提供包含制造（含自行采购）、供货、运输、交付、安装、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和缺陷责任期等在内的全套服务。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工程垃圾处理等相关规定。

二、特殊性要求

##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名称** | **参考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一、三级平台机房不间断电源** | | |  |  |
| 1 | 不间断电源 | 电压 380V输入220V输出 类型 在线式 额定容量 16 KW / 20 KVA | 12 | 台 |
| 2 | 蓄电池 | 12V12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576 | 只 |
| 3 | 电池柜 | 柜式结构；  钢制，需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不低于16只12V120AH蓄电池 | 36 | 台 |
| 4 | 电池连接线缆 | 国标BV16mm²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 576 | 根 |
| 5 | 监控卡 | RS485，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 12 | 套 |
| **二、龙山不间断电源** | | |  |  |
| 1 | 不间断电源 | 1. 后备形式（后备式/在线式）：在线式  2、额定输出功率:60KVA/54KW  3、支持时间：外置电池  4、网络管理功能：RS232接口或RS485接口，USB接口，可选配SNMP卡  5、切换时间：旁路至逆变 0ms； 6、输入电压:380伏+/-18%   7、输出电压:380VAC（3相+N+E） 8、旁路特性：过载、故障转旁路 9、其它特性： 市电重启功能/ 冷启动功能/应具备发电机控制管理接口 | 1 | 台 |
| 2 | 蓄电池 |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80 | 只 |
| 3 | 电池连接线缆 | 国标BV50mm²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 80 | 根 |
| 4 | 电池柜 | 柜式结构；  钢制，需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不低于16只12V200AH蓄电池 | 5 | 台 |
| 5 | 监控卡 | RS485，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 1 | 套 |
| **三、站点不间断电源** | | |  |  |
| 1 | 不间断电源 | 1. 后备形式（后备式/在线式）：在线式 2、额定输出功率：10KVA/8KW 3、支持时间：外置电池 4、网络管理功能：RS232接口或RS485接口，可选配SNMP卡  5、切换时间：旁路至逆变 0ms；  6、输入电压220伏+/-15%   7、输出电压：220VAC 8、旁路特性：过载、故障转旁路  9、其它特性： 市电重启功能/ 冷启动功能/应具备发电机控制管理接口 | 2 | 台 |
| 2 | 蓄电池 | 12V15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可在-15℃～45℃环境下正常使用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32 | 只 |
| 3 | 电池柜 | 柜式结构；  钢制，需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不低于16只12V150AH蓄电池 | 2 | 台 |
| 4 | 电池连接线缆 | 10平方；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配置电池连接线缆 | 32 | 根 |
| 5 | 监控卡 | RS485，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 2 | 套 |
| **四、二级平台不间断电源** | | |  |  |
| **4.1二级平台1#、2#不间断电源** | | |  |  |
| 1 | 不间断电源 | 120KVA主机 1.输入电压：300VAC～450VAC  2.输入功率因数：≥0.99（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3.输入电流谐波成分≤5％（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4.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状态下，输出频率不宽于50Hz 5.输出电压波形失真：≤2％（阻性负载）；≤4％（非线性负载）  6.三相电压不平衡度：≤3％  7.电压动态瞬变范围：≤5％  8.电压瞬变恢复时间：≤60ms  9.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10.逆变旁路转换时间：＜4ms  11.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12.系统效率：≥94％（额定阻性负载） 13.过载能力：≥10min（125％额定阻性负载） 14.输出电流不均衡度：≤5％ 15.保护功能：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功率模块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功率模块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系统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 16.风扇故障告警、防雷性能、电池组智能管理、监控性能 | 1 | 台 |
| 2 | 功率模块 | 20KVA功率模块，可与主机柜实现在线热插拔 | 5 | 台 |
| 3 | 蓄电池 |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132 | 只 |
| 4 | 电池柜 | 柜式结构；  钢制，需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不低于22只12V200AH蓄电池 | 6 | 台 |
| 5 | 电池连接线缆 | 国标BV75mm²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 132 | 根 |
| 6 | 不间断电源 | 120KVA主机 1.输入电压：300VAC～450VAC  2.输入功率因数：≥0.99（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3.输入电流谐波成分≤5％（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4.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状态下，输出频率不宽于50Hz 5.输出电压波形失真：≤2％（阻性负载）；≤4％（非线性负载）  6.三相电压不平衡度：≤3％  7.电压动态瞬变范围：≤5％  8.电压瞬变恢复时间：≤60ms  9.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10.逆变旁路转换时间：＜4ms  11.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12.系统效率：≥94％（额定阻性负载） 13.过载能力：≥10min（125％额定阻性负载） 14.输出电流不均衡度：≤5％ 15.保护功能：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功率模块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功率模块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系统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 16.风扇故障告警、防雷性能、电池组智能管理、监控性能 | 1 | 台 |
| 7 | 功率模块 | 20KVA功率模块，可与主机柜实现在线热插拔 | 4 | 台 |
| 8 | 蓄电池 |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108 | 只 |
| 9 | 电池柜 | 柜式结构；  钢制，需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不低于22只12V200AH蓄电池 | 5 | 台 |
| 10 | 电池连接线缆 | 国标BV75mm²  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 108 | 根 |
| 11 | 配电柜 | 内含4P/400A\*1，输入开关3P/200A\*1，输入开关3P/160A\*1及防雷组合、电量仪表、指示灯等辅材 | 1 | 台 |
| 12 | 监控卡 | RS485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 2 | 套 |
| **4.2中心不间断电源改造** | | |  |  |
| 1 | 蓄电池 |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120 | 只 |
| 2 | 电池连接线缆 | 国标BV75mm²  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 120 | 根 |
| **4.3红螺机房不间断电源扩容** | | |  |  |
| 1 | 蓄电池 | 12V150AH ；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 | 80 | 只 |
| 2 | 电池连接线 | 国标BV50mm²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 80 | 根 |
| 3 | 承重支架 | 定制承重支架 | 5 | 台 |
| 4 | 汇流箱 | 500A/3P直流电池开关箱电池柜辅助多组蓄电池直流电池柜箱，箱体内含辅助配件，电池组分组汇流及主汇流配电箱。 | 1 | 个 |
| 5 | 设备安装 | 设备拆除及安装，联合调试，环控平台对接 | 1 | 项 |

## **（二）设备施工要求**

★施工主要包括：UPS不间断电源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对旧设备进行UPS及电池等所有设备拆除，拆除后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部分主机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安装调试。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见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误期赔偿标准：每延迟3天完工的赔偿费按工程合同总额的 2%计收，直至完工为止，最高限额为工程合同总额的10%。如有特殊地区禁工、国家重大活动保障、天气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时上报采购人，申请顺延工期，采购人可酌情顺延工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为避免出现假货、水货及二手货源等不合格产品，保证主要设备供货为原厂商全新的产品，需提供以上产品的**原厂质保说明函**。

（2）提供本技术需求所有设备原产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的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3）实施方案：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中标人须提供施工组织、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各阶段实施和施工周期等施工计划的相关资料；中标人须提供实施人员情况、资金使用预算、工程设备调配方案、组织协调预案等确保按期完工的施工保障资料。

（4）施工范围：采购人将综合考察投标人施工进度、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情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施工范围调整。

（5）交货地点：货物到货前5天，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定后，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6）设备验收要求：将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7）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8）为保证新建设备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无缝对接，避免出现兼容性等问题，需投标人提供机房动环系统产品的**原厂对接承诺函**。

（9）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废旧设备及蓄电池拆解、新建设备及电池采购安装、建设过程中所需辅材辅料、搬运费、调试费等本次采购事项所有工作内容。

（10）投标人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拆除现有设备，拆除工作需保证采购人现场在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应提交详细的拆除方案，并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行。拆除工作需要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如破坏采购人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需负责赔偿或修复。

**#**（11）投标人所投蓄电池及主机要求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考虑到设备管理、兼容性、维修保养等因素，投标人所投UPS主机及电池为同一品牌，并在投标文件中准确列明所投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厂家。

（13）本项目中利旧机头的部分，采购的电池应保证能与现有电池（组）、UPS机头等相关设备兼容。

（14）投标人负责辅料、废料清理，应将在拆卸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辅料、废料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破坏。

#（15）投标人所投UPS主机及蓄电池能够兼容对接，需投标人提供原厂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投标人所投UPS主机及蓄电池需提供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的时间应与运维期保持一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投标人应承诺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后,签署验收文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3年；

（2）本项目免费运维期至少3年；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质保期内7×24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小时之内提供备机。具有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服务保修期内免费解决软件系统故障及固有BUG。同时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巡检保养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第（3）条**提供承诺函**，内容涵盖要求的全部内容。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服务网点地理位置信息等。如投标人提供了承诺函，但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定投标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到场时间要求，视为不满足。

（4）设备投入运行期间，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管理文档。

（5）在质保期间当硬件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6）本项目实施期间的采购人提出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

（7）投标人必须给予采购人在以后的系统改造过程中必要的技术支持。

（8）软件部分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完整操作手册。

（9）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在质保期内1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12小时之内提供备品备件。

（10）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2．人员要求**

（1）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类似工作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安装、调试、集成的能力。

（2）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的技术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关于此项目的施工组织协调安排或相关项目配合安排。

（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运维机构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4）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5）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经理（如涉及）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经理（如涉及）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现场技术培训：在系统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工程师进行现场或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与使用等。

（2）投标人须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提供培训所需的培训资料、培训设备和培训场地。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与采购人商定。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软件、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

（3）经过培训技术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使用项目产品的水平。

**4．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2）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对投标人与区内相关单位及监理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

（1）在项目的设计、开发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怀柔区统一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在项目的深化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工程垃圾处理等相关规定。

（3）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单位提出的其他任务。

**6．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技术文件：设备包装、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含设备原厂文件。

（2）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投标人执行合同的开始，包括：运输/交货地点、设备测试、配置计划等。投标人应提供一个配制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以及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

（3）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4）所有的设备技术文件尽可能采用中文，如正式文档为非中文则需提供英文或中文文档。

（5）投标人在应答时必须列出在整个系统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用户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提交的计划安排。

（6）投标人应提供的文档至少包括以下资料：项目到货通知单；项目到货验收单；集成（施工）方案（含集成（施工）总体技术设计及分系统设计、集成施工计划等）；用户使用维护手册（含设备及集成系统配置清单、用户操作手册、程序维护手册、安装实施手册等）；项目施工过程文档（含设备及集成系统交付清单；用户使用报告等）。

（7）在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用户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技术咨询。

★**7.投标人需承诺**

（1）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复核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无效。

（2）投标产品的接入须保证采购人现有配电供应等所有功能正常；如果在产品安装调试中出现既有系统无法接入使用或数据传输有误等兼容性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投标人须承诺负责所提供设备的保管工作，对于项目最终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应由投标人自主承担。

（4）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等，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书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总价内。

（5）在维护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7\*24小时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设备数据整理、资料整理、数据采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等保障工作。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 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 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 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 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

应当向社会公告。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 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特殊条款
4. 合同一般条款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

**二、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大写）即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2、

**五、服务期限**

合同内的货物要求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交换号：

**附件1：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定义

1.1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1.2 中标人：

1.3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以合同一般条款6.1现场交货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交货。

3、付款条件：

4、质量保证：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履约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4“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方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付款条件**

8.1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正文付款条款。

8.2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质量保证**

10.1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内。

**11.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1.5项目建设完成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中标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履约保函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A）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履约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将把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人。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开始生效。

26.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贰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 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 及\_\_\_\_\_就“\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请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

1.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3.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甲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